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1)黔沙狱减字110号

罪犯赵开，男，1988年8月7日生，汉族，初中，贵州省贵阳市人，捕前无业，现在贵州省沙子哨监狱服刑。

2015年9月18日，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人民法院作出(2015)云刑初字第1199号刑事判决，认定赵开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一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。刑期自2015年1月6日起至2026年1月5日止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11月13日调入贵阳白云监狱新收分流中心，2016年1月26日调入贵州省沙子哨监狱服刑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2019年5月6日经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九个月。

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赵开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二、教育改造方面：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三、劳动改造方面：积极参加劳动改造，能按时完成改造任务。

四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罚金人民币10000元（已交纳/出具收据）。

五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18年7月至2018年12月、2019年1月至2019年5月、2019年6月至2019年11月、2019年12月至2020年5月、2020年11月至2021年3月共获得表扬五次。2020年6月至2020年10月获得物质奖励一次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该犯曾因犯抢夺罪被判处有期徒刑，仍不思悔改，犯罪的主观恶性较大，社会危害较大。在本次考核周期内违规被扣分。综合考察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，社会危害程度，原判刑罚及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，减刑幅度应当从严掌握2个月以上。依据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[2016]23号）第二条之规定，建议改变减刑幅度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赵开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之规定，按成绩可减九个月，结合检察机关建议改变减刑幅度的意见，建议对罪犯赵开予以减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附：罪犯赵开卷宗材料共 卷 册 页。